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
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 查 报 告

项目名称：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

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46394

传真：/

邮编：314201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 388 号

编制单位：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46394

传真：/

邮编：314201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 388 号

目 录

前 言	- 1 -
一、总论	- 2 -
1.1 调查目的	- 2 -
1.2 调查依据	- 2 -
1.3 验收标准	- 3 -
1.4 环境保护目标	- 7 -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 8 -
2.1 地理位置	- 8 -
2.2 地形和地貌	- 8 -
2.3 水文条件	- 9 -
2.4 气候特征	- 9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0 -
3.1 工程基本概况	- 10 -
3.2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11 -
3.3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 11 -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 12 -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 12 -
4.2 环评批复意见	- 17 -
五、验收调查工作内容及调查结论	- 20 -
5.1 验收工况	- 20 -
5.2 生态环境	- 20 -
5.3 声环境	- 24 -
5.4 大气环境	- 24 -
5.5 地下水环境	- 24 -
六、环境管理检查	- 25 -
6.1“三同时”执行情况	- 25 -
6.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 25 -
6.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5 -

6.4 环境风险管理	- 29 -
七、结论	- 30 -
7.1“三同时”执行情况	- 30 -
7.2 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 30 -
7.3 声环境调查结论	- 30 -
7.4 大气环境调查结论	- 30 -
7.4 废水调查结论	- 30 -
7.4 固废调查结论	- 30 -
7.5 地下水环境调查结论	- 31 -
7.6 总结论	- 31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管道平面图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嘉环（港）建〔2021〕14 号《关于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企业现有管道建设内容说明、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	
附件 5：评审会签到单及验收意见	
附件 6：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7：公示内容	

前言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本项目主要进行陆地管道输送：对二甲苯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输送至嘉兴石化罐区。冰醋酸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与已建的冰醋酸管线连接。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7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嘉环（港）建（2021）14 号）。本项目由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工程，由浙江恒诚化工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工程。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冰醋酸管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底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故决定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7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2 年 7 月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一、总论

1.1 调查目的

1、通过调查，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有关标准，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通过调查，考核工程沿线植被、生态恢复、弃土弃渣处置、水土流失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1.2 调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2.10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11、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

1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关于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21〕14号），（2021年7月15日）。

1.3 验收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III 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2) 环境空气。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评价范围内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除 CO 单位为 mg/m³, 其余单位为 μg/m³)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3) 声环境。本项目沿线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本项目正常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管试压废水。其中，清管试压废水收集至码头罐区集污池，再由排污泵提升后输送到后方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PTA 厂区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站生化处理，出水部分进入中水回用装置，采用超滤+反渗透深度净化处理，产水回用至循环冷却水系统，中水回用装置浓水、污水站出水剩余部分纳管排放；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PTA 厂区清下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除盐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纳管排放。

嘉兴石化 PTA 厂区纳管废水纳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and 表 3 中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GB31571-2015 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没有规定排放限值的标准由污水处理厂确定(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特征污染因子总钴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杭州湾海域。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PTA 厂区废水纳管排放，嘉兴石化 PTA 厂区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再生水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污染因子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PTA 厂区污水*纳管标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6~9			6~9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COD _{Cr}	50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口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TP	8.0			0.5	
NH ₃ -N	35	DB33/887-2013	企业废水总排口	5(8)*	
TN	/			15	
石油类	20	GB31571-2015 表 1	企业废水总排口	1.0	
AOX	5.0			1.0	
总镍	1.0	间接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口	0.05	
对二甲苯	0.4	GB31571-2015 表 3 中废水中有机特征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口	0.4	
邻二甲苯	0.4			0.4	
间二甲苯	0.4			0.4	
苯	0.1			0.1	
甲苯	0.1			0.1	
总锰	5.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口	2.0	
总钴	1.0	DB31/199-2018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口	--	--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的控制标准。

注: 包含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PTA 厂区清下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除盐水制备浓水), 收集后纳管排放。

表 1-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执行标准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pH	6.5-9.0	6.5—8.5	GB19923 -2005
SS(mg/L)≤	≤30	—	
浊度(NTU)≤	—	≤5	
BOD ₅ (mg/L)≤	≤30	≤10	
COD _{Cr} (mg/L)≤	—	≤60	
铁(mg/L)≤	—	≤0.3	
锰(mg/L)≤	—	≤0.1	
Cl ⁻ (mg/L)≤	≤250	≤25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450	
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 mg/L)≤	≤350	≤350	
NH ₃ -N (mg/L)≤	—	10*	
总磷(以 P 计 mg/L)≤	—	1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石油类(mg/L)≤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余氯**(mg/L)≥	≥0.05	≥0.05	
粪大肠杆菌(个/L)≤	≤2000	≤2000	

备注: *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 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 NH₃-N 指标应小于 1 mg/L。 **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

(2) 废气。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气排放。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详见表 1-6。

表 1-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3)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即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具体指标见表 1-7。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1.4 环境保护目标

1. 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2.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杭州湾海域，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3.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标准。

根据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大气环境：距项目管线两侧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学校等保护目标；声环境：距项目管线两侧外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距项目管线两侧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项目管线起点位于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终点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2.1 地理位置

平湖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边缘，杭嘉湖平原东端，长江三角洲南翼，在东经 $120^{\circ}57' \sim 120^{\circ}16'$ 和北纬 $30^{\circ}35' \sim 30^{\circ}52'$ 之间。市区东距上海 115 公里，西距杭州 92 公里，南临杭州湾，东北与上海金山区交界，西与嘉兴南湖区接壤，西南与海盐县为邻，西北与嘉善县相接。陆域面积 537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086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7 公里；耕地面积 47 万亩。

乍浦镇位于平湖市东南部，东面、北面分别与平湖市独山港镇、林埭镇、当湖街道交界，西面与西南部与海盐县接壤。嘉兴港区设立于 2001 年，下辖乍浦经济开发区、乍浦镇和嘉兴出口加工区，管辖范围为乍浦镇域 54 平方公里以及嘉兴市 74.1 公里海岸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2 地形和地貌

平湖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东南缘，地形平坦，地势略呈东南向北倾斜。海拔东南部 2.6~3.6m，北部 2.2~2.6m（黄海高程）。境内土地以平原为主，东南部杭州湾沿岸一线有少量低山、岛礁分布，平原按成因可分为古滨海碟形洼地发育的中部水网平原；老湖沼沉积物发育的北部水网平原；新海岸沉积物发育的东南部滨海平原；河流泛滥物发育的古陆平原；河海交互沉积物发育的南部平原。全市出露地层绝大部分为新生界第四系全新统沉积层，新生界以前的地层，仅在杭州湾沿岸山丘，见有古生界寒武系杨柳岗组，泥盆系中、下泥盆统唐家坞组及中生界侏罗系上侏罗统岩石出露。

2.3 水文条件

平湖市处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上，在长江三角冲积平原东南缘的滨海区，地势平坦，河道纵横，水网密布，属太湖水系。境内主要河道以当湖镇东湖为中心，呈放射形分开，其余中小河道填充其间，呈不规则网状分布，组成了全市引水和排洪水系。全市河道总长 2526km，平均 4.73km 河道/km²，河湖塘面积合计 71.70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13.23%，常年平均水位 2.60m（吴淞高程）。河网水源主要来自西面，即通过嘉兴塘和海盐塘汇入，然后通过广陈塘、上海塘向东北流入上海市的黄浦江，其它河道如乍浦塘、黄姑塘、新港河、盐船河、卫国河、黄姑塘、丰收河等均为上述水系的网枝。另外该河网受黄浦江潮汐有一定的影响。

2.4 气候特征

平湖市地处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夏季炎热多雨，冬季低温干燥。根据平湖市乍浦气象站最近 20 年资料统计，本地区年平均气温 15.8℃、极端最高气温 38.4℃、极端最低气温-10.6℃，年平均相对湿度 83%，多年平均降水量 1302.3mm，降水日数 138d，日照时数 2075h，降雪日数 7.1d，雷暴日数 27.6d，雾日数 41d。根据平湖市气象站提供的气象资料统计，近年来平湖市全年风向频率从大到小依次为 E（15.15%）、SE（13.84%）、NW（11.26%），其全年平均风速分别为 3.83m/s，4.02m/s，3.38 m/s。一年内风频率分布不均匀，冬季盛行西北风，春季则以东风和东南风为主，夏季与春季类似，秋季 N、E、NW、NE 风出现的频率均较高。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概况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本项目主要进行陆地管道输送：对二甲苯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输送至嘉兴石化罐区。冰醋酸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与已建的冰醋酸管线连接。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底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管线	新建一条管径为 DN400 的对二甲苯管线，一条管径为 DN100 的冰醋酸管线。 对二甲苯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输送至嘉兴石化罐区。 冰醋酸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与已建的冰醋酸管线连接。	管径、数量与环评一致，目前管道长度略有减少，未构成重大变动。详见表 3-2。
2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工程配电电压等级为 10kV 及 380/220V，由当地电力局供应。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清管试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供气	对二甲苯管线吹扫所用的氮气气源为 E4 库区储气罐或嘉兴石化码头罐区储气罐，冰醋酸管线吹扫所用的氮气气源为 E4 库区储气罐。	与环评一致
6		供热	项目管道采用电加热伴热。	与环评一致
7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正常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管试压废水。其中，清管试压废水收集至码头罐区集污池，再由排污泵提升后输送到后方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处理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9		噪声控制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已落实
10		固废处理	依托嘉兴石化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与环评一致
11	储运工程	仓储工程	本项目不新建储罐，对二甲苯储罐依托嘉兴石化码头罐区。	与环评一致

3.1.1 管道工程

表 3-2 企业管道建设内容

审批管道建设内容						
序号	介质名称	运行压力(Mpa)	运行温度(°C)	直径 (mm)	数量 (根)	长度 (m)
1	对二甲苯	1.1	25	400	1	1900
2	冰醋酸	1.8	25	100	1	1160
企业现有管道建设内容						
序号	介质名称	运行压力(Mpa)	运行温度(°C)	直径 (mm)	数量 (根)	长度 (m)
1	对二甲苯	1.1	25	400	1	1700
2	冰醋酸	1.8	25	100	1	1150

注：目前管道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动。

3.1.2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管线路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管道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动。

3.2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输送量	2022年5月1日-7月31日输送量	折合全年输送量
1	对二甲苯	25万吨/年	6万吨	24万吨/年
2	冰醋酸	13万吨/年	2.5万吨	10万吨/年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1、环评中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为 63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

2、实际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3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 2.2%。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4.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平湖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园区内河水体，距离最近的地表水常规检测站位为乍浦塘水质监测站，本环评收集了常规断面乍浦塘水质监测站 2019 年的数据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Ⅲ类水质功能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由常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可知，乍浦塘水质为Ⅴ类。乍浦塘水环境质量监测超标，区域内河水质有机污染、富营养化污染严重，分析原因可能是区域水体属于平原河网，河水流动缓慢、河流自净能力较差、水环境容量较小，当地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尚未完善及广大农业面源污染排放。根据《嘉兴港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该项目增加污水总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从现有 60 万 m³/d 中进行相应削减，维持区域污水排放量不增加，项目的建设将港区难处理工业废水分离后将提高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率；同时该项目建设为区域石油制品、石油化工等行业冷却塔排污水入网提供条件，大大减少水环境风险；随着区域生活污水纳管率的提高将减少污染物入海，对改善区域水环境有一定正效益。综上，随着嘉兴港区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示范园区创建及截污纳管工作的推进，港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后续规划实施后区域废水污染物将大大减少。同时随着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五水共治”、“剿灭劣Ⅴ类”等水污染整治工作的开展，区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上游来水水质的逐步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均有望得到改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清管试压废水收集至码头罐区集污池，再由排污泵提升后输送到后方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只要企业做好污水管网，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营运期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水产生。因此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项目施工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散发，车辆扬尘通过洒水、道路清洁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量；堆场扬尘通过防尘网控制；焊接烟尘通过选用环保型焊材控制烟尘产生量；补漆废气可通过选用环保型涂料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输送管道较短，建设工期较短，随施工期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过程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会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少量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减轻机械尾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另外，由于项目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大气环境容量大；施工场地地形开阔，有利于燃油废气的扩散。因此，施工期施工机械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且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本项目仅建设输送管道，不新增储罐数量及容积，企业产能不变，原料使用量也不会发生改变，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增加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量。综上，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气产生。管线检修时，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减少检修频次，尽量降低废气非正常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由于这些施工机械多是露天作业，四周无遮挡，部分机械需要经常移动，起吊和安装工作需要高空作业，所以工程建设施工中的噪声将具有突发性、

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应调整高噪声施工的时间和限制高噪声机械的使用，把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结束。

营运期：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没有噪声产生。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料和废油漆桶。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废料主要为管道切割过程产生的废钢和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及焊渣。施工废料可回收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委托处置。废油漆桶为危险固废，暂存厂区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置，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依托嘉兴石化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库，嘉兴石化现有危废暂存库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做防腐处理，仓库周边设置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危废仓库外设置危险固废标志牌，危废基本可做到分质分类分区域堆放。故本项目施工期固废经妥善暂存和处置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管道正常运行下，无固废产生。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会产生少量废焊材及焊渣，废焊材及焊渣出售综合利用。

4.1.3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结论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清单

时段	类别	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土地利用保护措施 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避免大规模开挖；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施工材料有序堆放，减少对周围的生态破坏。</p> <p>(2) 生态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撤出施工设备，拆除临时设施，清理施工材料，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p> <p>(3) 在施工场地设立简易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减少施工扬尘及废气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p> <p>(4) 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p>

时段	类别	措施
		<p>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应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p> <p>(5)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的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不得沿途撒、漏；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6)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铺装或者遮盖。</p> <p>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p> <p>在采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影响。</p>
	废水	<p>(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依托嘉兴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p> <p>(2) 为防止施工区域临时堆放的散料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引起地表水的二次污染，散料堆场应进行苫盖，并在四周用沙袋等围挡，作为临时性挡护措施。</p> <p>(3) 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p> <p>(4) 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p> <p>(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严格按施工操作规范执行，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p>
	废气	<p>(1) 项目施工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散发，车辆扬尘通过洒水、道路清洁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量；堆场扬尘通过防尘网控制；焊接烟尘通过选用环保型焊材控制烟尘产生量；补漆废气可通过选用环保型涂料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输送管道较短，建设工期较短，随施工期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项目施工过程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会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少量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减轻机械尾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p>
	噪声	<p>(1) 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p> <p>(2)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符合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p>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时段	类别	措施
		<p>(3) 施工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p> <p>(4) 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料和废油漆桶。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外售物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嘉兴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	生态环境	/
	废水	<p>营运期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水产生。</p> <p>非正常工况下检修采用氮气吹扫，也没有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p>
	废气	<p>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废气排放。</p> <p>非正常工况下，管线检修时，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减少检修频次，尽量降低废气非正常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噪声	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没有噪声产生。
	固废	<p>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下，无固废产生。</p> <p>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会产生少量废焊材及焊渣，本项目废焊材及焊渣出售综合利用。</p>

4.1.4 总结论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冰醋酸管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和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并认真严格执行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功能。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因此，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冰醋酸管线项目在拟建设地的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本评价提供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尤其是落实好废水、废气、固废的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落实相关承诺。

4.2 环评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15日以“嘉环（港）建（2021）14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1-330452-04-02-680063），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635万元，建设1条对二甲苯管线和1条冰醋酸管线，管线长度分别为1900m、1160m，新增管线利用已建E4码头连接段管廊、经四路管廊架空敷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运输车辆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机械，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事先告知附近居民。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外售物 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现有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严格落实土地利用保护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避免大规模开挖；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撤出施工设备，拆除临时设施，清理施工材料，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将本项目纳入安全评价范畴，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

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5日

五、验收调查工作及调查结论

5.1 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管线建设工程已建成并运行正常。

环评设计对二甲苯年输送量 25 万 t/a，设计冰醋酸年输送量 13 万 t/a。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底竣工，类比环评设计输送量，202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对二甲苯年输送量 6 万 t/a，冰醋酸输送量 2.5 万 t/a。因此验收期间对二甲苯、冰醋酸输送量工况可达到国家规定 75%以上负荷的要求，且根据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本次调查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输送量	2022 年 5 月 1 日-7 月 31 日输送量	折合全年输送量	生产负荷
1	对二甲苯	25 万吨/年	6 万吨	24 万吨/年	96%
2	冰醋酸	13 万吨/年	2.5 万吨	10 万吨/年	76.9%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自行提供，详见附件。

5.2 生态环境

5.2.1 主要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内容见表 5-2。

表 5-2 主要调查内容

序号	项 目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时 间
1	生态环境现状	土壤、动植物现状、气候	2022 年 7 月
2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情况、取弃渣场恢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3	施工期环境影响	土地利用、临时用地、绿化工程、环保措施	2022 年 7 月
4	自然生态影响、 农林业生态保护	生态状况、工程建设对动植物影响情况	2022 年 7 月
5	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对区域经济影响情况	2022 年 7 月

5.2.2 调查方法

根据调查内容，查阅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将需要调查的内容逐一落实，并作现场调查和核实。

5.2.3 项目调查内容和现状环境照片

施工期调查：

生态：经调查，企业合理组织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少，施工材料也有序堆放。企业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了施工设备，拆除了临时设施，清理了施工材料，基本

保持原有生态原貌。企业在施工场地设立了简易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加强了运输管理、施工管理。

经调查，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沿线清理及施工营地建设。本项目输送管线较短，租用已建管廊架空建设，管线沿线周边植被较稀少，无珍惜动植物，不涉及地基挖方和永久占地。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施工作业周围的植被受到较小破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逐步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中，已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基本对周边植被无影响。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依托嘉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废气：车辆扬尘已通过洒水、道路清洁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量；堆场扬尘已通过防尘网控制；焊接烟尘通过用环保型焊材控制烟尘产生量；补漆废气是通过用环保型涂料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已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机械。

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外售物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嘉兴厂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合同编号：JXGF-SC-2021-4037）。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照片：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因子已随着工程结束而消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已对场地进行平整处理和植树种草，原地貌、景观生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施工结束后，环境照片如下：

本项目现状环境照片：



营运期调查：

废水：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水产生。非正常工况下检修采用氮气吹扫，也没有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本项目专管专用，一般不进行扫线作业，仅在检修过程中对管线进行扫线作业，扫线方式为采用氮气推动清管球将管线内的物料扫向后方储罐。对二甲苯扫线废气进入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暂存，吹扫废气通过储罐上方呼吸口排出；冰醋酸扫线废气入嘉兴石化厂区罐区暂存，吹扫废气通过储罐上方呼吸口排出。每年管道检修次数约 0~1 次，每次最多持续时间约 0.5h，单次最大清扫废气产生量为 2500m³/h。非正常工况下，管线检修时，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噪声：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没有噪声产生。

固废：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下，无固废产生。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会产生少量废焊材及焊渣，本项目废焊材及焊渣出售综合利用。

5.3 声环境

距项目管线两侧外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作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及监测。

5.4 大气环境

距项目管线两侧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学校等保护目标，故不作大气环境调查及监测。

5.5 地下水环境

距项目管线两侧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作地下水环境调查及监测。

六、环境管理检查

6.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关于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21〕14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和营运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的制度，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监督、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6.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保证建设期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的落实，建设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领导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的工程环保管理工作。为确保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建设部门制订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具体的制度如下：

（1）全面实施环保工程招投标制度。在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选择资质高、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队伍进行环保工程的建设。将主体工程施工要求的环保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承包商在施工计划、施工作业和施工管理上都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施工中的水土流失、水质污染事故。

（2）建立完整的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为施工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有力的保证。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各施工单位施工废水的处置措施、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要求、施工现场环保要求、施工噪声控制要求等内容。

6.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21年7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以嘉环（港）建〔2021〕1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详见表6-1。

表 6-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建设地点、规模</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拟投资 635 万元，建设 1 条对二甲苯管线和 1 条冰醋酸管线，管线长度分别为 1900m、1160m，新增管线利用 已建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经四路管廊架空敷设。</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实际投资 635 万元，建设 1 条对二甲苯管线和 1 条冰醋酸管线，管线长度分别为 1700m、1150m，新增管线利用 已建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经四路管廊架空敷设。工程建设地点、管线工程等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动。</p>
<p>批复意见</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运输车辆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机械，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事先告知附近居民。</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p>	<p>废水：1)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依托嘉兴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2) 营运期：营运期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水产生。</p> <p>废气：1) 施工期：车辆扬尘已通过洒水、道路清洁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量；堆场扬尘已通过防尘网控制；焊接烟尘已通过选用环保型焊材控制烟尘产生量；补漆废气已通过选用环保型涂料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输送管道较短，建设工期较短，随施工期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2) 营运期：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气产生。</p> <p>噪声：1) 施工期：制定了施工计划，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已选用了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减少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也减速，并减少鸣</p>

	<p>外售物 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现有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五）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严格落实土地利用保护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避免大规模开挖；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撤出施工设备，拆除临时设施，清理施工材料，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p>	<p>笛。2）营运期：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没有噪声产生。</p> <p>固废：1）施工期：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外售物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嘉兴厂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合同编号：JXGF-SC-2021-4037）。2）营运期：管道正常运行下，无固废产生。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会产生少量废焊材及焊渣，废焊材及焊渣出售综合利用。</p> <p>生态：经调查，企业已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施工材料也有序堆放。企业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了施工设备，拆除了临时设施，清理了施工材料，基本保持原有生态原貌。企业在施工场地设立了简易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加强了运输管理、施工管理。</p> <p>经调查，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沿线清理及施工营地建设。本项目输送管线较短，租用已建管廊架空建设，管线沿线周边植被较稀少，无珍惜动植物，不涉及地基挖方和永久占地。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施工作业周围的植被受到较小破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逐步恢复</p>
--	---	---

		植被。施工过程中，已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基本对周边植被无影响。
重大变化	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根据核查，目前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相关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6.4 环境风险管理

(1) 管廊公司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管廊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管理性和技术性预防制度。

在管理制度方面，建立巡检制度，制定巡检点位，要求巡检人定时对巡检点位进行巡检，并记录巡检过程中设备的运行情况；建立事件跟踪制度，制定专人跟踪事故、问题的处理情况，直至事故、问题得到最后的解决。

在技术性预防制度方面，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对新员工进行培训，将日常生产中常见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处理措施进行培训，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进行生产岗位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定期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2)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若泄漏事故发生在嘉兴石化罐区内，立即停运相应的输送泵，并切断紧急切断阀，在泄漏位置立即就地进行围堵收集，泄漏物料收集后运输至嘉兴石化厂区内处理，如嘉兴石化厂区无法处理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若泄漏事故发生在公共管廊区域（双方管道对接点之间），由输送作业发起方进行巡查，在泄漏位置立即就地进行围堵收集，泄漏物料收集后运输回 E4 库区内处理，如无法处理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消防废水收集处置措施

火灾事故发生时，若火灾事故发生在嘉兴石化码头罐区界内，产生的消防废水由嘉兴石化立即就地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输至嘉兴石化厂区内处理，如嘉兴石化厂区无法处理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若火灾事故发生在公共管廊区域（双方管道对接点之间），由输送作业发起方进行消防废水的围堵、收集和处理，如无法处理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3) 制定并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风险事故的处理，并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根据预案迅速反应，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七、结论

7.1“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7.2 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管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及时撤出了施工设备，拆除了临时设施，清理了施工材料，基本保持原有生态原貌。

7.3 声环境调查结论

经调查，企业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减少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结束。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没有噪声产生。

7.4 大气环境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间，车辆扬尘已通过了洒水、道路清洁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量；堆场扬尘已通过了防尘网控制；焊接烟尘已通过用环保型焊材控制烟尘产生量；补漆废气已用环保型涂料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输送管道较短，建设工期较短，随施工期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气产生。管线检修时，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减少了检修频次。

7.4 废水调查结论

经调查，企业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依托嘉兴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企业营运期：营运期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水产生。

7.4 固废调查结论

经调查，企业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外售物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嘉兴厂危废暂存库

暂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合同编号：JXGF-SC-2021-4037）。企业在管道正常运行下，无固废产生。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会产生少量废焊材及焊渣，废焊材及焊渣出售综合利用。

7.5 地下水环境调查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距项目管线两侧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7.6 总结论

根据对该项目调查结果，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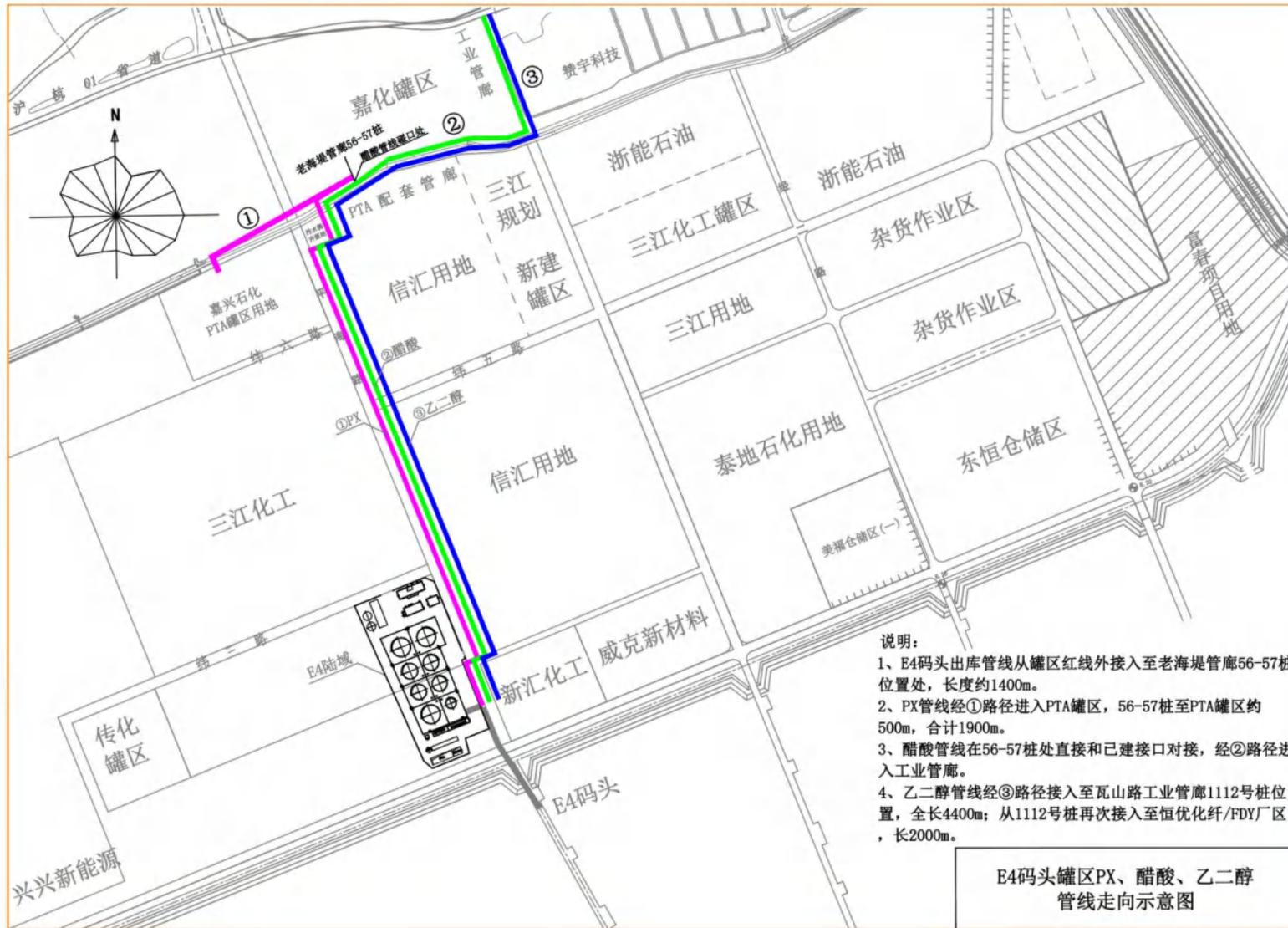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朱*

项目经办人（签字）：*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						
	行业类别				陆地管道输送（C572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对二甲苯年输送量 25 万 t/a， 冰醋酸年输送量 13 万 t/a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9		实际生产能力		对二甲苯年输送量 24 万 t/a， 冰醋酸年输送量 10 万 t/a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89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				批准文号		嘉环（港）建（2021）14 号		批准时间		2021.7.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890h/a
建设单位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4201		联系电话		13757346394		环评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管道平面图



附图二 管道平面图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嘉环（港）建〔2021〕14 号《关于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1 年 7 月 15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21〕14 号

关于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备案



(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1-330452-04-02-680063),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635万元,建设1条对二甲苯管线和1条冰醋酸管线,管线长度分别为1900m、1160m,新增管线利用已建E4码头连接段管廊、经四路管廊架空敷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运输车辆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机械,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事先告知附近居民。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外售物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现有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

严格落实土地利用保护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避免大规模开挖；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撤出施工设备，拆除临时设施，清理施工材料，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将本项目纳入安全评价范畴，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名 称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类 型	住 所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法定代 表 人	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388号
法定代 表 人	注 册 资 本	许金祥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贰拾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1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2010年01月25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对二甲苯（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副产混苯二甲酸、粗对苯二甲酸、苯甲酸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仓储管理服务；特种化纤、改性化纤、涤纶纤维（除化学危险品）和涤纶丝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04005505149467001P	
单位名称：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 388 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505149467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固废产生量说明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外售物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嘉兴厂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本项目管道正常运行下，无固废产生。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会产生少量废焊材及焊渣，本项目废焊材及焊渣出售综合利用。2022年5月1日-2022年7月31日，本项目尚未检修，故无固废产生。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附件 5：评审会签到单及验收意见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 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5 日，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HJ/T 394-2007）、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概况、验收调查工作和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有限公司码头罐区，主要对陆地输送管道进行建设和改造，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635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二甲苯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输送至嘉兴石化罐区，管线长度 1900 米；冰醋酸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与已建的冰醋酸管线连接，管线长度 1160 米。设计年输送对 25 万吨二甲苯、13 万吨冰醋酸。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为：对二甲苯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输送至嘉兴石化罐区，管线长度 1700 米；冰醋酸

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与已建的冰醋酸管线连接，管线长度 1150 米。目前实际年输送对 24 万吨二甲苯、10 万吨冰醋酸。

2021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以嘉环（港）建〔2021〕14 号文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底建成投入运行。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核查，目前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相关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依托嘉兴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2、施工期废气

车辆扬尘已通过洒水、道路清洁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量；堆场扬尘已通过防尘网控制；焊接烟尘通过用环保型焊材控制烟尘产生量；补漆废气是通过用环保型涂料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

3、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已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机械。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外售物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嘉兴厂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

企业合理组织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少，施工材料也有序堆放。企业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了施工设备，拆除了临时设施，清理了施工材料，基本保持原有生态原貌；企业在施工场地设立了简易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加强运输、施工管理。

6、营运期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水。

7、营运期废气

项目管线检修时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项目严格控制检修频次，检修前采用氮气彻底吹扫，将废气环境影响控制到最小的程度。

8、营运期噪声

项目营运期基本无噪声污染。

9、营运期固废

项目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产生的少量废焊材及焊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验收调查结果

2022年7月，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沿线清理及施工营地建设。本项目输送管线较短，租用已建管廊架空建设，管线沿线周边植被较稀少，无珍惜动植物，不涉及地基挖方和永久占地。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施工作业周围的植被受到较小破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逐步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中，已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基本对周边植被无影响。

2、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水。

3、项目严格控制检修频次，检修前采用氮气彻底吹扫，将废气环境影响控制到最小的程度。

4、项目营运期基本无噪声污染。

5、项目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产生的少量废焊材及焊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生态环境也基本得到了恢复，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完善更新编制依据；更新社会区域概况；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调查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2、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

2022年8月15日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 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5日，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HJ/T 394-2007）、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有限公司码头罐区，主要对陆地输送管道进行建设和改造，本项目设计总投资635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二甲苯管线自E4库区界区外1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E4码头连接段管廊472~473#柱，再输送至嘉兴石化罐区，管线长度1900米；冰醋酸管线自E4库区界区外1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E4码头连接段管廊472~473#柱，再与已建的冰醋酸管线连接，管线长度1160米。设计年输送对25万吨二甲苯、13万吨冰醋酸。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635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实际建设内容为：对二甲苯管线自E4库区界区外1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E4码头连接段管廊472~473#柱，再输送至嘉兴石化罐区，管线长度1700米；冰醋酸管线自E4库区界区外1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E4码头连接段管廊472~473#柱，再与已建的冰醋酸管线连接，管线长度1150米。目前实际年输送对24万吨二甲苯、10万吨冰醋酸。

2021年6月，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

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以嘉环（港）建〔2021〕14号文予以审批。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底建成投入运行。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核查，目前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相关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依托嘉兴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2、施工期废气

车辆扬尘已通过洒水、道路清洁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量；堆场扬尘已通过防尘网控制；焊接烟尘通过用环保型焊材控制烟尘产生量；补漆废气是通过用环保型涂料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

3、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已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机械。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废料能综合利用的外售物质回收单位，不能外售的委托处置，废油漆桶收集至嘉兴厂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

企业合理组织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少，施工材料也有序堆放。企业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了施工设备，拆除了临时设施，清理了施工材料，基本保持原有生态原貌；企业在施工场地设立了简易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加强运输、施工管理。

6、营运期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水。

7、营运期废气

项目管线检修时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项目严格控制检修频次，检修前采用氮气彻底吹扫，将废气环境影响控制到最小的程度。

8、营运期噪声

项目营运期基本无噪声污染。

9、营运期固废

项目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产生的少量废焊材及焊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验收调查结果

2022年7月，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沿线清理及施工营地建设。本项目输送管线较短，租用已建管廊架空建设，管线沿线周边植被较稀少，无珍惜动植物，不涉及地基挖方和永久占地。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施工作业周围的植被受到较小破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逐步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中，已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基本对周边植被无影响。

2、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水。

3、项目严格控制检修频次，检修前采用氮气彻底吹扫，将废气环境影响控制到最小的程度。

4、项目营运期基本无噪声污染。

5、项目检修过程涉及焊接产生的少量废焊材及焊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生态环境也基本得到了恢复，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2022年8月15日组织了《嘉兴石

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朱峰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高工	321081197402067538	18867685859
专家	胡晓峰	浙江中嘉石化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9197805054461	13967372844
专家	陈建兴	浙江中嘉石化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304063629	13668306670
专家	王根贵	嘉兴市外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5196712025448	13515736712
	叶菲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31048219880729052	13757346394
	郑迪超	浙江嘉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1197807251322	13958050496
其他参会人员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310204198404056671	13819824800

附件 6：其他情况说明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 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码头罐区新建及改造对二甲苯、醋酸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以嘉环（港）建〔2021〕14 号文予以审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杭州湾物流码头至嘉兴石化有限公司码头罐区，主要对陆地输送管道进行建设和改造，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635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二甲苯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输送至嘉兴石化罐区，管线长度 1900 米；冰醋酸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与已建的冰醋酸管线连接，管线长度 1160 米。设计年输送对 25 万吨二甲苯、13 万吨冰醋酸。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为：对二甲苯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输送至嘉兴石化罐区，管线长度 1700 米；冰醋酸管线自 E4 库区界区外 1 米经已建管廊输送至 E4 码头连接段管廊 472~473#柱，再与已建的冰醋酸管线连接，管线长度 1150 米。目前实际年输送对 24 万吨二甲苯、10 万吨冰醋酸。

1、设计与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企业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并投入运行，目前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于 2022 年 7 月启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论如下：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环境管理奠定了基础。制定了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颁布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并建立了各部门环境指标和经济考核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环境污染最小化、环境无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域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建立针对原料泄露的应急救援队伍；另外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调度人员熟练和了解应急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

3、整改工作情况

对于环评中提出的原料泄漏风险事故、危废泄漏风险事故等多种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严格执行且落实，并准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